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48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王志全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10 調院偵字第5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王志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13 折算壹日。

14 行車紀錄器壹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18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0 （一）、核被告王志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1 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依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在商店內任意竊取商品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再考量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周意祥和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包含竊盜案件之多項前科、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24717號偵查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三、被告竊得之行車紀錄器1只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  
23 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  
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06 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
11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  
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  
13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  
14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阮弘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46號

24 被 告 王志全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號  
26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志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1月22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  
03 油加油站之複合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3,680  
04 元之行車紀錄器1只，得手後騎乘Youbike單車離去。嗣經站  
05 務人員周意祥發覺遭竊後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周意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- 09 (一) 被告王志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10 (二) 告訴人周意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
11 (三) 上開地點暨附近道路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9張。  
12 (四)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2日函暨Youbike單車交  
13 易紀錄與註冊資料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15 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  
16 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  
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22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25 書 記 官 張瑜珊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04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